

中国农业银行 储蓄核算制度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 储蓄核算制度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邓瑞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业银行储蓄核算制度/中国农业银行.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1

ISBN 7 5049 1374 - X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农业银行 - 储蓄 存贷业务核算 - 会计制度

IV. F832.33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中原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7千字

版次:1995年1月第1版

印次: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6000

定价:4.5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财会制度改革和中国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的需要,解决储蓄业务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使储蓄核算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发展,我们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储蓄核算制度》,现印发到各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银行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
第三章 会计科目及会计凭证	(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3)
第二节 会计凭证	(5)
第四章 帐务组织和记帐规则	(7)
第一节 帐务组织	(7)
第二节 记帐规则	(11)
第五章 储蓄柜面业务与综合会计核算	(14)
第一节 储蓄柜面业务的核算	(14)
第二节 综合会计的核算	(28)
第六章 代办所业务的核算及管理	(30)
第七章 储蓄利息的计算	(31)
第一节 计息的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各种储蓄利息的计算	(32)
第八章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及处理手续	(36)
第一节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基本规定	(36)
第二节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处理手续	(39)
第九章 储蓄存单(折)及印鉴挂失	(42)
第一节 办理挂失的基本规定	(42)
第二节 储蓄所办理挂失的处理程序	(43)
第三节 事后监督的处理程序	(44)
第十章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管理	(45)

第十一章	储蓄事后监督的核算	(47)
第十二章	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及印章的管理	(51)
第一节	有价单证的管理	(51)
第二节	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	(54)
第三节	印章的使用及管理	(55)
第十三章	其他规定	(55)
第一节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及死亡绝户储蓄存款 的处理	(55)
第二节	长期不动户储蓄存款的处理	(58)
第三节	会计、现金差错统计及错帐处理	(58)
第四节	储蓄备付金的领缴	(59)
第五节	交接手续	(60)
第十四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61)
第一节	外币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1)
第二节	金穗卡业务的核算	(63)
第十五章	年度决算与会计档案管理	(65)
第一节	年度决算	(65)
第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	(66)
第十六章	附则	(68)
附表 储蓄会计凭证、帐表		
一、基本凭证		(71)
现金收入传票		(71)
现金付出传票		(71)
表外科目收入传票		(72)
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72)
二、储蓄特定凭证		(73)

活期储蓄存款凭条	(73)
活期储蓄取款凭条	(73)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凭条	(74)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开户单	(75)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开户单	(75)
定活两便储蓄分次取款凭条	(76)
存本取息 整存零取 定期储蓄存款凭条	(76)
存本取息 整存零取 定期储蓄取款凭条	(77)
科目日结单	(78)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委托书(四联)	(79)
储蓄挂失申请书(三联)	(81)
储蓄利息清单(三联)	(84)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存单 (100)	(86)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存单 (500元)	(87)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存单 (1000元)	(88)
定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折(三五年期)(每本三张)	(90)
活期储蓄存折(三折)	(92)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折(四折)	(94)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折	(97)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三联)	(100)
定活两便定期储蓄存单(三联)	(103)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单(三联)	(106)
重要空白凭证请领书(三联)	(108)
有价单证领、缴通知书(三联)	(109)

活期储蓄利息清单	(111)
储蓄业务查询(复)书	(112)
三、储蓄帐、表、簿	(113)
储蓄存款余额控制卡	(113)
传票封面	(114)
传票封底	(115)
活期储蓄分户帐	(116)
零存整取储蓄分户帐	(117)
储蓄日(月)计表	(插页)
活期储蓄存款不动户分户帐(一套三张)	(118)
业务印章使用保管登记簿	(120)
储蓄存款托收登记簿	(121)
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	(122)
检查库存现金登记簿	(123)
储蓄所现金库存登记簿	(124)
储蓄挂失登记簿	(125)
机具使用保管登记簿	(126)
款项交接登记簿	(127)
储蓄差错事故登记簿	(128)
开销户登记簿(一套三张)	(129)
总帐	(130)
分类帐	(134)
四、电脑微机使用存单及凭证	(136)
活期储蓄存单	(136)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	(136)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开户单	(137)

活期储蓄存款凭条	(138)
活期储蓄取款凭条	(139)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凭条	(140)
零存整取储蓄取款凭条	(141)
贷方传票	(142)
借方传票	(142)
储蓄存款利息清单(两联)	(1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储蓄核算工作,是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和监督储蓄业务各项资金活动的工具。为了强化储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储蓄核算质量,适应储蓄业务的发展需要,根据《储蓄管理条例》和银行会计出纳基本制度,结合储蓄业务的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储蓄核算的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储蓄政策、原则和各项规定,方便存取,准、快、好地为储户服务。

二、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反映储蓄业务的活动情况,为考核计划、指导业务提供可靠的依据。

三、严密手续制度,做到帐款不错不乱;维护储户利益,确保国家财产安全;坚决同贪污、盗窃、诈骗、冒领的行为做斗争。

第三条 各级行要加强对储蓄核算工作的领导,要经常对储蓄工作人员进行制度和法制观念的教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综合管理单位,要配备专职会计检查辅导人员,加强辅导检查和监督工作,以保证储蓄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储蓄会计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努力学习政治,刻苦钻研业务,练好基本功,不断提高储蓄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储蓄核算单位属非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收付,采取并帐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

第六条 储蓄会计记帐方法采用借贷记帐法。它以会计科目为主体,以“借、贷”为记帐符号,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凡资产增加、负债减少、损失的发生,记入借方;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利益的发生,记入贷方。帐表上借贷栏次的排列是:借方在左,贷方在右。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七条 储蓄核算工作必须做到:双人临柜,钱帐分管,章证分管,帐折见面,当时记帐,当日结帐,全面复核,按月核打余额,机构人员变动办理交接。

第八条 收付现金时要唱收唱付,登记券种。发给储户存单(折)时,须呼名、对数。

第九条 取送现金必须双人押运,严禁单人取送款。有价单证的调运、领缴、整点、保管、销毁要视同现金,严加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的使用按印刷号销号管理。库存现金每月至少查库一次,查库时要出具查库介绍信或查库证明。

第十条 储蓄业务的日常收付应做到存入款项先收款后记帐,付出款项先记帐后付款。

第十一条 公章私章,妥善保管;章在人在,离柜收起。

第十二条 事后监督人员要及时逐笔监督储蓄所报来的日常业务,与其被监督储蓄所人员,不得互相替班顶岗和同室办公。

第十三条 储蓄存取款凭条应由储户填写,如储户填写确有困难,经办人员可以代填,但应由储户加盖印章或留指纹。为确保储户利益,经征得储户同意,可留下储户工作单位或住址。

第十四条 储蓄会计检查辅导员必须经常对储蓄所和代办所进行检查辅导,确保帐帐、帐款、帐实、帐证、帐表、内外帐六相符。

第三章 会计科目及会计凭证

第一节 会计科目

第十五条 储蓄会计科目是储蓄核算的基础,是体现储蓄政策,反映、记录、分析储蓄存款各项资金活动情况的重要工具,是设置帐户的依据。储蓄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和代号由总行统一规定,如分行需要增设辖内专用科目和帐户不得与总行重复,上报时应并入总行规定的有关科目内。会计科目修改变更时,在年度终了采用结转对照表方式办理新旧科目结转;在年度中间变更时,一律采用填制同一方向红蓝字传票,通过会计分录结转的方式,以便划清新旧科目的使用阶段。

储蓄业务使用的会计科目及其核算内容主要是:

一、资产类

701 现金

核算储蓄业务中收付款和库存现金。

715	存放系统内款项	核算综合管理单位与储蓄所的款项划拨。
727	其他短期贷款	核算私营及个体工商户用未到期定期储蓄存单办理的小额抵押贷款。
760	其他应收款	核算待处理储蓄短款、待查错帐和其他应收款项。
761	拨付备付金	核算拨给储蓄所、代办所的储蓄备用金。

二、负债类

810	活期储蓄存款	核算城乡居民存入本行的活期储蓄存款,包括定活两便储蓄、贺卡储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811	定期储蓄存款	核算城乡居民存入本行的定期储蓄存款、个人大额定期存单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
841	应付利息	核算托收划回未到期约定续存的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842	其他应付款	核算应付单位和个人的暂收款项以及储蓄出纳的待处理长款。

三、损益类

- 011 其他营业收入 核算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业务收入,如手续费等。
- 021 利息支出 核算储蓄存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四、表外科目

- 01 未发行有价单证
- 02 已兑付有价单证
- 03 重要空白凭证
- 04 代保管有价值品
- 06 代保管抵押品

第二节 会计凭证

第十六条 储蓄会计凭证是业务活动的原始记录,是办理收付款和记帐计息的依据,是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也是核对帐务、事后监督和考查的依据。

储蓄会计凭证采用单式凭证,按其使用的范围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一、基本凭证

基本凭证按其性质分为以下 8 种:现金收入与现金付出传票、转帐借方与转帐贷方传票、特种转帐借方与特种转帐贷方传票、表外科目收入与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二、特定凭证

特定凭证是根据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各种专用凭

证。储蓄专用凭证大致有：

- 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凭条
- 定期整存零取储蓄存(取)款凭条
- 定期零存整取存款凭条
- 定期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存(取)款凭条
- 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凭条
-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凭条
- 活期储蓄存(取)款凭条
- 定活两便储蓄存(取)款凭条
- 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单
- 定期整存零取储蓄存折
- 定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折
- 定期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存折
- 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存单
- 定活两便储蓄存单
- 活期储蓄存折
- 定额贺卡储蓄存单
- 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存单
- 单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储蓄挂失申请书
- 存放系统内款项往来报单
- 储蓄备付金领取(交回)凭证
- 储蓄凭证整理单
- 科目日结单
- 重要凭证请领书

有价单证领、缴通知书

储蓄利息清单

储蓄异地托收委托书

第十七条 储蓄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 一、业务发生的年、月、日；
- 二、会计科目；
- 三、帐号、户名；
- 四、人民币符号及大小写金额；
- 五、利率及期限；
- 六、内容摘要及附件张数；
- 七、凭印支取的储户印鉴；
- 八、经办人员印章及业务专用章。

第四章 帐务组织和记帐规则

第一节 帐务组织

第十八条 储蓄核算的帐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部分。明细核算是综合核算的基础,由各种分户帐、登记簿(卡)组成,按帐户进行核算;综合核算是明细核算的概括,由科目日结单、营业日报表和总帐组成,按科目进行核算。两者必须根据同一凭证按双线核算原则进行,它们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综合管理单位要通过对全辖的综合核算,对各储蓄所的业务进行全面监督,以保证储蓄帐务的完整准确。

第十九条 明细核算帐务设置：

一、分户帐

分户帐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形式,是各类储蓄的明细记录,也是掌握储户存款余额和利息计算的依据。根据不同的储蓄种类和不同的用途,分别使用下列分户帐:

(一)按户立帐

1. 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帐;
2. 定期整存零取储蓄存款帐;
3. 定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帐;
4. 定期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存款帐;
5. 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帐;
6.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帐;
7.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帐;
8. 活期储蓄存款帐;
9. 各种储蓄存款不动户帐。

(二)按储蓄所立帐

1. 拨付备付金帐;
2. 存放系统内款项帐;
3. 利息支出帐;
4. 其他综合类帐。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营业收入等,在各科目下设立帐户。

二、登记簿

各种登记簿是用以登记帐簿中未能记载的特定的业务事项或控制单证和实物的主要帐簿,大致设以下登记簿:

(一)开销户登记簿,用以掌握各种储蓄开销户情况,控制帐卡,考查总户数,凭以编列帐号。

(二)储蓄挂失登记簿,用以记载储户存单(折)及印鉴挂